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泥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表1 抽样数量

| 序号 | 被抽查的产品品种 | | 第1组数量（款） | 第2组数量（款） |
| --- | --- | --- | --- | --- |
| 1 | 水泥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每份至少12 kg | 每份至少12 kg |
| 2 | 砌筑水泥 | 每份至少8 kg | 每份至少8 kg |

**2、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2～表3。

表2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1 | 不溶物 | GB/T 176-2017 |
| 2 | 烧失量 |
| 3 | 三氧化硫 |
| 4 | 氧化镁 |
| 5 | 氯离子 |
| 6 | 水溶性铬(Ⅵ) | GB 31893-2015 |
| 7 | 凝结时间 | GB/T 1346-2011（2025年7月1日之前）  GB/T 1346-2024（2025年7月1日及之后） |
| 8 | 安定性 | GB/T 1346-2011（2025年7月1日之前）  GB/T 1346-2024（2025年7月1日及之后）  GB/T 750-1992（2025年5月1日之前）  GB/T 750-2024（2025年5月1日及之后） |
| 9 | 强度 |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
| 10 | 细度 |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
| 11 | 放射性 | GB 6566-2010 |

表3 砌筑水泥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1 | 三氧化硫 | GB/T 176-2017 |
| 2 | 氯离子 |
| 3 |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 | GB 31893-2015 |
| 4 | 细度 | [GB/T 1345](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tl00$ContentPlaceHolder1$ContentPlaceHolder1$rptStandard$ctl00$lbtnDetail','')" \o "点击查看标准详细信息)-2005 |
| 5 | 凝结时间 | GB/T 1346-2011（2025年7月1日之前）  GB/T 1346-2024（2025年7月1日及之后） |
| 6 | 沸煮法安定性 |
| 7 | 保水率 | [GB/T 3183](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tl00$ContentPlaceHolder1$ContentPlaceHolder1$rptStandard$ctl00$lbtnDetail','')" \o "点击查看标准详细信息)-2017 |
| 8 | 强度 | [GB/T 3183](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tl00$ContentPlaceHolder1$ContentPlaceHolder1$rptStandard$ctl00$lbtnDetail','')" \o "点击查看标准详细信息)-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
| 9 | 放射性 | GB 6566-201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GB/T 3183-2017《砌筑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